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

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實業有限公司

31% 股權

該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山南雅拉香布公司31%的股權，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5,000,000元。山南雅拉香布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瓶裝天然飲用水。

根據該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65,000,000元，由買方向賣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在賣方向買方提供賣方內部決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其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的銷售股權轉讓的決議完整複印件後的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的50%，合計人民幣232,500,000元；及
2. 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權轉讓涉及的工商登記手續辦理完成後的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的餘下50%，合計人民幣232,500,000元。

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持有山南雅拉香布公司9%股權，而該股權由買方根據先前收購而購入。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合共40%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股權並成為其第二大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山南雅拉香布公司31%的股權，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該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5,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持有山南雅拉香布公司9%股權，而該股權由買方根據先前收購而購入。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合共40%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股權並成為其第二大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西藏福地天然飲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山南雅拉香布公司40%的股權作為賣方(「賣方」)；及

(2)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作江及原牧。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他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權(即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31%的股權)，連同相關之權利及義務，而其不附帶一切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種類之第三方權利將予收購。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該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65,000,000元，由買方向賣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在賣方向買方提供賣方內部決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其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的銷售股權轉讓的決議完整複印件後的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的50%，合計人民幣232,500,000元；及
2. 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權轉讓涉及的工商登記手續辦理完成後的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的餘下50%，合計人民幣232,500,000元。

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經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和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理由及預計本集團從進一步收購事項中獲得的裨益(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告內)；
2.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的先前收購已付的總代價；
3. 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超過2萬家加油站的「崑崙好客」便利店的包裝飲用水產品營銷渠道狀況和銷售前景；
4. 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繳足資本、業務發展及潛能；及
5. 賣方於該協議內向買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和承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1. 賣方承諾代價的確定符合其需要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賣方已或將促使山南雅拉香布公司之所有現有股東決議批准該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及
2. 賣方承諾並保證，雖然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目前正在建設中的年產100萬噸天然飲用水項目的論證報告等手續是以賣方名義進行的，但賣方已將該項目中涉及的全部權利、利益和義務轉移給了山南雅拉香布公司，賣方對其不再具有任何主張、爭議或糾紛或潛在爭議、糾紛。

後續條件：

該協議生效後，賣方應促使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或山南雅拉香布公司各股東滿足如下條件（「後續條件」）：

- (1) 於該協議生效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賣方應促使山南雅拉香布公司向買方按照該協議約定的通知方式提供一份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經修訂章程原件，章程中需已體現該協議的相關約定；
- (2) 於該協議生效日起三個月內，賣方及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應共同儘快辦理完畢該協議項下的銷售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向買方按照該協議約定的通知方式提供工商變更登記證明文件（例如變更登記通知書）複印件；及
- (3) 於該協議生效日起三個月內，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應就「年產100萬噸天然飲用水建設項目」相應的取水許可證由賣方轉讓予山南雅拉香布公司之事宜取得相應政府機關批覆同意。

若賣方未能在約定時間內滿足上述約定的後續條件且未獲得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單方解除該協議，並要求賣方全額退還已經支付的代價，若買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失，賣方還應當予以全部賠償。

不可抗力：

由於不能預見並且對其發生和後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響該協議的履行或者不能按該協議的條件履行時，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應立即將事件情況書面通知對方，並原則上應在十五天內提供事件詳情及該協議不能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證明文件。按照事件對履行該協議的影響程度，由該協議雙方協商決定是否解除該協議，或者部分免除履行該協議的責任，或者延期履行該協議。

完成：

自該協議生效日起三個月內，買賣雙方將共同辦理完成山南雅拉香布公司股權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合共40%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股權並成為其第二大股東。

有關山南雅拉香布公司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瞭解，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由中石油持股51%，由賣方持股40%，及由買方持股9%；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和銷售瓶裝天然飲用水。其廠房設於海拔三千多米的西藏山南市，現有生產設施佔地面積超過15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接近3萬平方米。裝備先進齊全的生產設備，具有生產灌裝飲用水的全部資質。

繼中石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為山南雅拉香布公司股東後，本集團與中石油一起開始了戰略合作，據此，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生產的「格桑泉」天然飲用水在超過2萬家中石油加油站的「崑崙好客」便利店進行銷售。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未來也會通過其他銷售渠道(包括電子平台)進行銷售。除此之外，山南雅拉香布公司也將在上述渠道生產及銷售「雅拉香布」品牌的包裝水產品。

以下為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信息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4,086	63,194
稅前淨(損失)/利潤	1,559	4,022
稅後淨(損失)/利潤	1,559	4,0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未經審計的總負債為約人民幣三億四千三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環境均受到 COVID-19 (冠狀病毒) 在全球傳播帶來的暫時性嚴重不利影響，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業務因中國有關疫情的封鎖措施受到了很大的負面衝擊。即便面臨不同尋常的挑戰，山南雅拉香布公司仍然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積極恢復生產和銷售，利用其現有管道優勢和物流網路優勢等，致力於長遠擴展。

關於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賣方主要業務活動為企業投資項目的管理，以及有關飲用水產業投資及業務運行管理。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銷售水產品和啤酒產品。

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年產 100 萬噸天然飲用水建設項目是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發展的重要戰略，西藏本地政府相當重視並將給予大力支持。西藏政府計劃以該項目為基礎，將山南市打造為重要的天然水生產基地，並將擴大招商以吸引更多投資及加大宣傳力度，助力山南雅拉香布公司快速提高其經營及銷量。

在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西藏地區水資源領導企業的戰略定位便將進一步形成，本集團將具有以下優勢，非常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1. 資源優勢。本集團將同時在與中石化合資的高原天然水，及與中石油合資的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擁有重大股權，這兩家公司的優質天然礦泉水資源產能均為年產100萬噸級別，加上本集團現有的5100高端系列產品的優質水資源，本集團則將獲得西藏的水資源之重要份額，成為西藏地區天然飲用水產業的重要領導者；
2. 渠道優勢。如上所述，中石化和中石油已充分參與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的發展，這意味著目前在中國範圍內，已有超過五萬家加油站在售賣來自西藏的包裝飲用水，該等渠道價值和由此帶來的可預期的業務增長及盈利將非常可觀；通過與中石化和中石油的戰略合作，可帶動整個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高速發展，本集團也可充分透過這些廣泛的銷售渠道，加強本集團多個品牌產品在市場上的銷售、覆蓋和定位；
3. 戰略合作。由於上文所述的資源優勢和渠道優勢，故此將極有利於本集團其他關鍵的企業及夥伴開展戰略合作；及
4. 物流網絡優勢和新的零售銷售模式。本集團已在通過充分利用和整合本集團在中石化和中石油的加油站的服務體系，結合與京東和天貓的線上銷售及物流合作，發展新的零售模式，此等新的零售模式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增長動力。

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如前文所述，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年產100萬噸天然飲用水建設項目本身是西藏水產業規劃建設的組成部分。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業務架構亦將大大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2. 基於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業務前景及管理層對其業務的分析，董事會相信山南雅拉香布公司擁有強勁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就上文提及中石油為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相信，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商業潛能及發展是樂觀的；
3. 同時，通過與中石油的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推動力，共同在全國推廣和加強西藏好水的市場佔有率和知名度，有助更多消費者認知和選擇西藏好水，亦會有助補充本集團現有的業務；
4. 與中石油共同合作透過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生產和銷售「格桑泉」產品，將有助迅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和銷量；
5. 在中國財富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所帶動下，優質飲料業之主要驅動因素繼續維持正面；及
6. 中國對具有西藏特色消費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

基於上述考量，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益，原因是其將會加固本集團與山南雅拉香布公司之戰略關係。由於本集團與山南雅拉香布公司均為以西藏為基地且經營高端／優質飲料行業之公司，故雙方可在多方面有共同合作之潛在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提供富有西藏特色的高端和優質產品的競爭力，並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銷售。展望將來，山南雅拉香布公司的業務預期會繼續高速發展和增長，本公司亦預期進一步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加固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中國的法定節假日、休息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山南雅拉香布公司3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原天然水」	指	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持股51%，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持股43.981%；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先前收購」	指	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山南雅拉香布公司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8,200,000元，而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人民幣或RMB」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山南雅拉香布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的31%股權；
「山南雅拉香布公司」	指	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中石油、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1%、40%及9%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	指	中國西藏自治區；

「崑崙好客」 指 中石油擁有的加油站的便利店名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蔚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志強先生及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蔚成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